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平安证券”）作为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股份”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要求，对福能股份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3126号《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于2016年1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93,478,25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9.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9,999,909.2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4,7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85,299,909.20元，已经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18,663,478.2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81,336,430.95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01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8,682,801.17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11,800,961.18元。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809,269,510.89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809,269,510.89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余额0.00元。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12,033,713.17
减：本期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支出金额	288,682,801.17
加：本期收回前期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870,000,000.00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6,192,178.11
加：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金额	9,740,703.86
减：募集资金银行手续费支出金额	14,283.0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09,269,510.8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第一次修订。

2016 年 1 月 27 日、28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福州签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9296890000	439,902.22
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419571202241	53,816.81
福能埭头（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402023219600353103	304,382,860.58
福能（漳州）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935007010005736717	116,943,744.94
福能平海（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429971204679	42,825,016.83

福能（龙海）风力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 省分行	35050100240609966666	344,614,994.96
福能（城厢）风力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 省分行	35101560029300830000	9,174.55
合 计			809,269,510.8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8,682,801.17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085,552,459.87 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319 号鉴证报告”。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85,552,459.87 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金额 (元)
莆田大蚶山风电场项目（48MW）	98,929,879.56
龙海新村风电场项目（48MW）	143,961,667.26
莆田石塘风电场项目（48MW）	95,966,134.25
龙海新厝风电场项目（47.5MW）	82,159,795.79
龙海港尾风电场项目（40MW）	48,249,732.78
莆田坪洋风电场项目（30MW）	52,177,216.70
莆田顶岩山风电场项目（48MW）	74,259,665.46
偿还借款	489,848,368.07
合 计	1,085,552,459.87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 227,000 万元，已经全部到期收回；本期取得理财产品收益 6,192,178.11 元，累计取得理财产品收益 21,615,657.78 元。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福建海峡银行福州金城支行	“海蕴理财——稳健系列专属” 2016 年第 19 期	21,000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7 月 20 日
福建海峡银行福州金城支行	“海蕴理财——稳健理财专属” 2016 年第 20 期	30,000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10 月 26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T+1	5,000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7 月 29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T+1	8,000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国开 2016114 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0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国开 2016123 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7,000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6 年 8 月 16 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国开 2016124 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6 年 8 月 16 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邮银财智·盛盈” 2016 年第 67 期	8,000	2016 年 7 月 28 日	2016 年 10 月 27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16 年 8 月 9 日	2016 年 11 月 7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	2016 年 8 月 12 日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国开 2016271 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9,000	2016 年 8 月 23 日	2016 年 11 月 21 日
福建海峡银行福州金城支行	海蕴理财——稳健系列专属 2016 年第 71 期	35,000	2016 年 11 月 1 日	2017 年 2 月 8 日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T+1	6,000	2016 年 11 月 3 日	2017 年 2 月 8 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邮银财智·盛盈”2016 年第 93 期	12,000	2016 年 11 月 3 日	2017 年 2 月 7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4,000	2016 年 11 月 4 日	2017 年 2 月 3 日
合 计		227,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

福能股份2017年度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坪洋项目计划建设 20 台 1.5MW 级发电机组，14 台机组于 2017 年末建成投产，4 台机组处于并网调试阶段，剩余 2 台已经完成风机安装工程；主要因设备供应商违约，重新招标采购影响工期进度，导致未能按计划进度投产。 上述项目中，坪洋项目 20 台机组于 2018 年 1 月全部建成投产，龙海港尾项目 8 台机组及顶岩山项目 24 台机组预计 2018 年内完工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085,552,459.87 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319 号鉴证报告”。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85,552,459.87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 227,000 万元，已经全部到期收回；本期取得理财产品收益 6,192,178.11 元，累计取得理财产品收益 21,615,657.78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朱翔坚

国 萱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 年 3 月 14 日